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参与拟订全市有关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节水、城镇燃气、污水处理等）政策，协助做好组织宣传贯彻工作。2.参与编制市区有关公用事业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承担全市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4.指导全市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以及城市供水管网通达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5.拟订全市公用事业生产、服务、安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6.承担有关公用事业应急处置相关辅助工作。7.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隶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供水节水科、燃气科、污水处理科。2020年6月份机构改革，编制由4人增加到15人，实有人数4人增加到12人。

**二、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333.49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333.4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3.49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

（三）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333.49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2.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15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15.73万元，占64.7%；日常公用支出28.78万元，占8.6%；项目支出88.98万元，占26.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3.4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33.49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15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3.4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30.77万元，主要是2020年6月份机构改革，编制由4人增加到15人，实有人数4人增加到12人，基本支出增加106.4万元；2021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项目支出增加24.37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2.27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万元，占6.3%；卫生健康支出8.57万元，占2.6%；城乡社区支出278.6万元，占83.5%；住房保障支出23.15万元，占6.9%。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27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9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9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5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78.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4.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5.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5万元，增长150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8万元，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66%。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及业务范围扩大，需要增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从其他单位调剂公务用车一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运转类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8.98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65.28万元，根据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开展创建节水型城市活动的通知》、《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建城（2018）25号）、金华市区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创发（2020）2号，以创建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城市节水制度，提高供水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使各项节水指标达到节水型城市考核、复核标准。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3.7万元，为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做支撑准备。

**4.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2021年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未进行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管理，无相关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3月18日